

教育部 113 年補助華語教學助理赴國外學校任教第 113029A 號通告

任教國家	美國 華盛頓州/西雅圖市	
合作學校	燈塔山國際學校 Beacon Hill International School	
負責人名銜	Sahnica Washington, Principal	
擬聘教學助理數	1	
聘期起訖	113 年 9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6 月 30 日止	
教學人員資格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具中華民國國籍，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，並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(聘期內具國內學生身分)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國內華語文教學相關系所或學程之在學學生。 國內大專校院以上在學學生，曾於國內大專校院對外華語教學師資培訓班修習 100 小時以上課程，獲有證書。 具以下資格者優先考量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對於教學有興趣。 具與學童共事經驗、對於學習有興趣。 對於種族正義和平等有熱情。 	
學校提供	稅前月薪	500 美元
	其他待遇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部份月薪用於支付健康保險。 寄宿家庭。 學校供應午餐。 "Wednesday Professional Learning Community" 時段獲得專業發展機會。
教育部補助項目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聘期內每月生活補助費 800 美元，依實際任教天數核給。 自臺灣至任教地最直接航程來回經濟艙機票 1 張（標準艙等，實報實銷，補助款上限 1,750 美元）。 	
工作內容 (教學及行政)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每週工作 5 天，工作時間為上午 7:25 至下午 2:55。 帶領中文閱讀團體、為數學及科學課提供中文支援。 課後中文指導。 於中文教室支援老師及學生。 課間休息及午餐時間督導學生。 	
授課對象	幼稚園至 5 年級中文雙語學生(部份為中文背景、部份為新學習者)。	

申請須知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請提供以下資訊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1) 教學與工作經驗。 (2) 聯絡資訊。 (3) 求職信 (Letter of Interest)。 (4) 教育背景。 2. 請將以上文件整合為 1 個 PDF 檔，由所屬學校以電子公文方式函送「駐舊金山辦事處教育組」，並副知「教育部」。 3. 申請者須先至「臺灣華語教育資源中心」(https://lmit.edu.tw/Sc/login) 登錄註冊後，再於通告內點選「我要應徵」，未完成者不另通知且不予錄取。
收件截止日	臺灣時間 113 年 6 月 30 日 23:00
備註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本案依據「教育部補助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學校任教要點」規定辦理補助及成效考核。 2. 每名華語教學助理受領教育部生活補助以一年為限。 3. 本案申請者，經核定錄取，不得再接受其他華語教學人員聘任，倘有上述情事，則註銷當年度其所有華語教學人員錄取資格。 4. 任教期間，除緊急事件外，請勿申請休假或請假回國、旅遊或提早結束授課期限；任期屆滿請配合校方辦理工作及教學之移交報告及說明，供下一任教學助理接續執行。 5. 錄取者須自行辦妥護照與任教國簽證等證件，倘未及於聘期前辦妥簽證赴任視同放棄錄取資格，請申請人提前注意簽證辦理相關規定。 6. 錄取之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學校任教前，應參與行前講習，另每年應參與增能培訓課程，研習時數至少 18 小時，並於任教期間每半年至「華語教學人才庫」繕寫任教心得及成效報告（包括當地華語文教育相關資訊），同時無償提供教育部宣傳、推廣或成果發表使用；另應配合教育部華語教學相關活動進行經驗分享。 7. 如遇不可抗力因素（如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）影響，本通告保有延期、變更或中止之權利。
本案聯絡人及聯絡方式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駐舊金山辦事處教育組 電郵：sanfrancisco@mail.moe.gov.tw 電話：+1 (415) 3645609 2. 燈塔山國際學校 承辦人：Jenn Hung 電郵：cjhung@seattleschools.org 電話：+1 (408) 8812438